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00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佳名

訴訟代理人 張偉國

被告 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孔維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就附表所示之借款，其違約金之起算時點為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就附表編號2之借款，其違約金利率為0.22%、0.44%（見本院卷第9至1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違約金自115年1月27日起算，附表編號2之借款，違約金利率為0.222%、0.444%（見本院卷第93、100頁）。就原告擴張利率部分，係擴張

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減縮違約金起算日部分，係減縮應受
02 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均應允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創公司)以被
05 告孔維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起迄日、借款金額、
06 利息及違約金利率等，均詳如附表所示。詎景創公司自115
07 年1月15日、2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授信合約書第1
08 1條，景創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
10 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務，爰依兩
11 造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及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5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6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7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8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9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30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

01 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0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3 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4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5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期授信
06 合約書、借款保證支用書、113年3月25日、27日利率查詢
07 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中長期本金到期查詢表、按
08 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被告
09 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0 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兩造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至原告雖具狀請求擴張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之違約金起算時
15 點，然因該書狀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到達本院，自無從以
16 該書狀之記載，作為原告聲明之依據，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20 法官

21 法官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許千士

27 【附表】

28

編號	借款起訖日 (民國)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	110年8月27日起 至 115年8月27日止 (本金寬限一年)	300萬元	50萬元	3.275%	114年12月21日起至 115年1月26日止	115年1月27日起 至 115年7月26日止 按年息0.3275%計算	115年7月27日起 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655%計算
				4.275% (未依約清償本 金時，按約定利 率加計1%)	115年1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113年11月15日起	同上	293萬7,500元	2.22%	114年12月21日起	115年1月27日起	115年7月27日起

(續上頁)

01

	至 118年11月15日止 (本金寬限一年)				至 115年1月14日止	至 115年7月26日止 按年息0.222%計算	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0.444%計算
				3.22% (未依約清償本 金時，按約定利 率加計1%)	115年1月15日起 至 清償日止		